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61,546	31,904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20,509)	(6,906)
其他收入		41,037	24,998
行政費用		7,008	1,478
其他經營費用		(20,576)	(16,43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675)
經營盈利		21,000	8,000
財務費用	4	48,469	17,368
		(13,956)	(14,045)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3	34,513	3,323
除稅前盈利	4	30,441	39,742
所得稅	5	64,954	43,065
		6,038	2,070
除稅後盈利		70,992	45,135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62,005	44,837
少數股東權益		8,987	298
除稅後盈利		70,992	45,135
每股盈利	7		
基本		2.43港仙	1.76港仙
攤薄		2.39港仙	1.7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51,054	230,05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830	658,338
		<u>1,083,884</u>	<u>888,392</u>
商譽		46,133	45,453
聯營公司權益		416,038	435,479
其他財務資產		44,639	46,462
遞延稅項資產		6,245	—
		<u>1,596,939</u>	<u>1,415,78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8	57,580	49,9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34	6,912
銀行存款		49,864	5,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912	572,358
		<u>687,390</u>	<u>635,035</u>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45,046	62,4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46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232	7,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59	18,123
即期稅項		718	98
		<u>76,701</u>	<u>88,633</u>
流動資產淨額		<u>610,689</u>	<u>546,4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07,628</u>	<u>1,962,188</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441,058	304,83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34,244	545,2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48	9,186
遞延稅項負債		19,553	20,822
		<u>1,000,503</u>	<u>880,052</u>
資產淨額		<u>1,207,125</u>	<u>1,082,1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5,181	254,881
儲備		868,369	824,0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123,550</u>	<u>1,078,942</u>
少數股東權益		<u>83,575</u>	<u>3,194</u>
權益總額		<u>1,207,125</u>	<u>1,082,1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了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核數師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董事會已根據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立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將予以採用之會計政策。

在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後，該等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自選提早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額外詮釋或作出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於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未能完全確定本集團將就有關期間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如下：

(a)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過往期間：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而言，其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內，並於所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後方在損益表中確認；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而言，其按直線法於可使用年內攤銷，並於出現耗損跡象時作出耗損測試；及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負商譽而言，其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之預計未來虧損，便會按預計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正商譽須每年評估耗損，包括在初始確認之年度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耗損時。當分配為該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需確認耗損產生之虧損。

此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如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資產淨額之公允值超過所付代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稱為負商譽者），超出之金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有關正商譽之新會計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應用於往後的期間。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商譽累計攤銷金額已與成本沖銷；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中確認商譽攤銷支出。此變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盈利增加港幣1,221,000元。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當所收購業務被出售或出現耗損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也不會再在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過往會計政策下稱為「負商譽」之金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負商譽賬面值須予以沖銷，而期初保留盈利餘額則作出相應調整。此變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盈利減少港幣25,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增加港幣655,000元。

(b)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過往年度，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之股本投資列作投資證券，並按成本值減撥備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非貿易性投資歸類為待售證券，並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但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項目出現耗損則除外。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項目出現耗損，則會於確定出現耗損之期間，把公允值儲備中有關該項投資之金額轉撥至損益表。而待售股本證券公允值其後出現之任何增幅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是項變動之採納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調整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淨額減少港幣3,342,000元。比較數字並無重報，亦無重報公允值儲備之期初結餘，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禁止作出此舉。

採納此項新政策，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盈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則增加港幣1,519,000元。

(c)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如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僅以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相關政策，在損益表中把有關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或如有關的成本能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為資產，則列作資產。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

在僱員必須於符合生效條件後方可獲得購股權之情況下，本集團會根據購股權之生效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而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會根據購股權之授出期間，確認其公允值。

如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及行使價將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失效之時仍未獲行使，則有關資本儲備將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條文。據此，下述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按照新政策來確認及計算：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生效之所有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生效，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d)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重估不作折舊資產」）

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i) 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值變動之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惟按個別投資組合而言，儲備不足以抵銷該組合之虧損，或先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虧損予已回撥，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此等公允值之變動則在損益表內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所有變動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允值模式，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過往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故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 (ii) 計算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按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稅率釐定於重估投資物業時須確認之遞延稅項。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如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投資物業，及假設本集團並無採用公允值模式入賬以致該等物業需要折舊，本集團須採用適用於該物業用途之稅率以確認該等投資物業在價值變動時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e)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耗損虧損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如果位於租賃土地之任何建築物權益之公允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之時間）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允值分開確定，則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如未能可靠地分配上述兩者，則整個租賃會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耗損虧損入賬。採納此項新政策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f) 重新換算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商譽（《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過往年度，誠如附註1(a)所述，商譽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按成本值減攤銷及耗損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會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其會以該海外業務之功能性貨幣顯示，並以各結算日之結算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連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淨資產所產生之任何其他差額，會直接在匯兌儲備中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不會追溯應用，以及其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事項。由於本集團自該日以後並無收購任何新的海外業務，故是項政策變動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構成任何影響。

(g)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額之扣減。少數股東所佔集團年內業績亦會在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盈利前作出之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期內業績則會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本期盈利或虧損總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內呈報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據已因而相應重列。

(2) 分類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期內之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基建投資及營運		物業投資及管理		環保項目投資及營運		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		分部間抵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入	27,786	22,266	8,148	7,279	25,612	2,359	8,918	-	(8,918)	-	61,546	31,904
外界客戶其他收入	126	392	939	28	213	78	80	-	-	-	1,358	498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	-	-	-	-	5,650	980
合計	<u>27,912</u>	<u>22,658</u>	<u>9,087</u>	<u>7,307</u>	<u>25,825</u>	<u>2,437</u>	<u>8,998</u>	<u>-</u>	<u>(8,918)</u>	<u>-</u>	<u>68,554</u>	<u>33,382</u>
分類業績	18,888	14,615	26,597	12,698	12,233	(1)	1,493	-	(8,918)	-	50,293	27,31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	-	-	-	-	-	-	-	-	-	(1,824)	(9,944)
財務費用	-	-	-	-	-	-	-	-	-	-	(13,956)	(14,045)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30,442	34,969	-	4,111	(1)	662	-	-	-	-	30,441	39,742
所得稅	-	-	-	-	-	-	-	-	-	-	6,038	2,070
除稅後盈利	-	-	-	-	-	-	-	-	-	-	<u>70,992</u>	<u>45,135</u>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6,766	6,402	1,115	1,091	1,618	251	481	-	-	-	-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21,000)	(8,000)	-	-	-	-	-	-	-	-

鑒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故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分類資料。

(3)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前盈利	37,231	48,251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6,790)	(8,509)
	<u>30,441</u>	<u>39,742</u>

(4)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200	6,647
其他銀行貸款之利息	8,417	7,398
	<u>15,617</u>	<u>14,045</u>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1,661)	-
	<u>13,956</u>	<u>14,045</u>
商譽攤銷	-	675
負商譽攤銷（計入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	(674)
折舊	10,148	7,225
股息及利息收入	(4,580)	(331)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撥備		
本期間稅項	1,471	5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191)
	<u>1,471</u>	<u>(2,645)</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7,509)	575
	<u>(6,038)</u>	<u>(2,070)</u>

由於期內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而言錄得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稅項按中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a) 中期報告期間之股息

於中期報告期間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0.4港仙)

於結算日,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於其後之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5,311	10,19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5,293	—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2,00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4,837,000元)以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49,507,833股(二零零四年:2,548,311,7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2,00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4,837,000元)及已就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92,832,975股(二零零四年:2,591,893,814股普通股)計算。

(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9,288	4,5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4,368	—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13,656	4,5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3,924	45,340
	57,580	49,911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收費橋樑收入及污水處理收入,有關款項按月支付。在「逾期一至三個月」項下之款項已於結算日後悉數支付。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持續穩健增長。隨著經濟發展進入新一輪的增長週期,中央政府亦不斷推進城市化進程。現時,中國環保產業市場迅速發展,加上國家加大了支持環保產業發展的力度,市場潛力龐大。為了進一步抓緊龐大的商機,並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積極穩健地開拓環保業務,並已成功建立了新的利潤增長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理想的業績,營業額及盈利錄得升幅。基建與物業投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利潤來源,整體利潤貢獻較去年同期上升;環保業務亦已開始為本集團貢獻盈利,未來增長空間廣闊。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2,005,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4,837,000元增加38%。其中i)深圳媽灣電力有限公司(「媽灣電力」)貢獻應佔利潤港幣30,442,000元;ii)青洲大橋車流量持續增長,錄得應佔利潤港幣15,818,000元;iii)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青島項目」)貢獻應佔利潤港幣7,595,000元;iv)物業投資貢獻稅後利潤港幣7,489,000元;v)物業價格回升錄得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港幣21,000,000元。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2.43港仙,較去年同期之1.76港仙增加0.67港仙。回顧期內,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61,546,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1,904,000元上升93%,主要由於青島項目開始營運並收取污水處理費。

鑒於本集團經營業績持續增長,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0.4港仙)。

基建投資

能源供應

回顧期內,媽灣電力繼續檢修機組設備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將維修期限縮短,有效增加售電期。期內,媽灣電力共提供26.4億千瓦時電力,較去年同期之23.8億千瓦時電力上升11%。儘管國內煤炭及燃油價格持續上漲,導致經營成本受壓;然而媽灣電力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並致力提升生產效率,改善經營管理,加上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根據國家批准的煤電聯動調解機制,媽灣電力之電價調增,每度上網電價增加,成功減輕煤炭燃油價格上漲所帶來的衝擊及影響。期內,本集團於媽灣電力的應佔稅後盈利為港幣30,442,000元。媽灣電力資金充裕,財務穩健,沒有任何銀行負債,並持續維持高派息政策。期內並議決向本集團派發現金股息約港幣98,994,000元。

鑒於每年度之下半年均為售電旺季,媽灣電力將繼續致力控制成本,提升發電量。本集團預計媽灣電力將可保持滿負荷發電,提供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盈利來源。

收費橋樑

回顧期內,青洲大橋繼續穩健經營。隨著「同三綫」客貨運不斷增長,青洲大橋車流量亦持續按月上升。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青洲大橋之平均標準車流量已增加至21,389輛,較去年同期之17,083輛增加25%。期內之除稅前經營利潤為港幣12,72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0%,計及遞延稅項撥回與及少數股東應佔利潤的因素,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應佔稅後利潤港幣15,818,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9,164,000元上升73%。展望未來,就全國治理公路車輛「超載超限」統一行動全面展開,實施公路車輛「計重收費」及鼓勵生產環保及馬力較小之汽車,預期車流量將持續增加,刺激路橋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青洲大橋的宣傳活動,增加橋樑行車量,以提升其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

物業投資

中國

Sino Villa Holdings Limited(「Sino Villa」)持有位於深圳中山花園之四層裙樓,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現金流量。回顧期內,物業約14,204平方米之面積分別租予沃爾瑪、百佳、麥當勞及中國農業銀行等,為本集團帶來稅後盈利港幣3,661,000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Sino Villa與沃爾瑪簽署房屋租賃補充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開始,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上升人民幣6元。此外,本集團持有95%權益之深圳中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回顧期內錄得應佔稅後盈利港幣152,000元。至於本集團持有約14%權益之上海商貿大廈與國際公寓則為本集團提供股息收入港幣1,135,000元。

香港

回顧期內，香港整體經濟持續復甦，金融、地產、零售各行業的發展勢頭良好，帶動對寫字樓需求的增加。由於寫字樓新供應短缺，期內甲級商廈之價格大幅反彈。因應物業租金及估值的增長，本集團於期內分別錄得淨租金收入港幣1,616,000元及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港幣21,0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出售一項持有多年之投資物業，並錄得出售利潤港幣925,000元。

環保業務

回顧期內，環保業務發展成績理想。本集團繼續以建設精品示範項目作為發展目標，一方面加強項目建設期的管理和控制，另一方面調整了環保業務的管理架構，使環保業務基礎更加穩固。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更名為光大環保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光大環保工程」），正式確立其作為本集團投資環保項目的工程總包角色。光大環保工程目前已成功建立了一支專業、高效、敬業的工程技術管理團隊，完全具備獨立運作環保項目的能力。本年度上半年，光大環保工程錄得淨利潤港幣3,579,000元。惟目前光大環保工程為本集團投資建設環保項目的總承包，故有關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收入為本集團內部收入，只可以沖減項目建設成本，而不能在綜合損益表內體現為收入。此外，中國光大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光大環保能源」）及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投資」）亦已開始積極參與國內環保項目的招標，逐漸在市場及同業中建立良好的聲譽與網絡。本集團相信光大環保工程、光大環保能源與光大水務投資的分立，有利於培養本集團環保業務的可持續核心競爭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第一個全資投資及建設的環保項目-蘇州項目的建設工程進展理想，主廠房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基礎出零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汽機基礎亦正式通過驗收安裝。目前現場安裝工作正如火如荼進行中，而運轉人員的招聘工作亦已完成並在進行培訓。預計此項目可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完成土建、安裝工程、並進入點火調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進入正式運行。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江蘇宜興市建設局簽訂了有關江蘇宜興市垃圾處理服務特許權承諾書，計劃以BOT二模於宜興市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總投資額約港幣224,669,000元。建設期18個月，特許經營權25年。此項目將由光大環保工程以工程總包方式作為項目總承包建設。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宜興項目建設為一項日處理「500噸」規模的垃圾發電引進技術國產化的示範工程項目，進一步打造「光大環保」的品牌，鞏固其於江蘇省以及全國垃圾發電項目的領先地位。自二零零五年五月派駐工作隊伍到現場開始籌備工作，目前工作進度理想，已完成項目的環評、可研、立項、初步設計和主體設備採購等開工前的各項準備，並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動工建設。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江蘇省蘇州市政府就垃圾填埋沼氣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簽署框架合作意向書。該項目之前工作進展順利，探氣工作已經完成，沼氣量較預期佳。該項目計劃配置兩台1,250千瓦發電機組，計劃於本年十月底動工，二零零六年六月正式運行。

本集團的另一重點環保項目-青島項目於期內進度理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青島項目正式開始營運，上半年處理污水2,762萬立方米，為本集團帶來應佔利潤港幣7,595,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於青島項目的註冊資本已全部到位。就青島項目的麥島擴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與以威立雅水務為首之聯合體分別簽署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設備供應合同與服務合同。該等合同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6,268,000元。按照上市規則，該等合同所載之交易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對外公佈。經過多輪磋商與籌備，麥島擴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工，預計可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完成土建工程及設備安裝並實現通水。擴建工程完成後，此項目的污水處理規模將會由現時之日處理15萬噸增至22萬噸。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環保業務，擴闊投資地域。鑒於蘇州市政府的建設進度理想，本集團與蘇州市政府之合作默契亦進一步加強。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蘇州市政府就興建蘇州市環保產業園區簽署框架性合作意向書。該園區將為全國首個集中處理城市固體廢棄物的環保綜合產業園，目標是建成蘇州市環保宣傳教育基地，建成環境優美的工業景觀園區。產業園總面積約佔地2.5平方公里，園內包含了多個環保項目，其中包括已在興建中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蘇州項目）、前述的沼氣發電項目；尚有垃圾滲濾液處理、危險廢物安全處置中心、污泥處置中心、環保設備研發製造中心、固體廢棄物預處理中心、生活垃圾填埋場等項目。整個項目將分三至五年實施，預期總投資約港幣15億元。蘇州市政府將賦予項目公司特許經營權，以“BOT”方式運營。本集團目前已派遣專職人員長駐蘇州進行前期調研，待項目成熟一個推進一步，並與蘇州市政府落實合作條款。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淄博市政府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在淄博市的污水處理，生活垃圾焚燒發電、中水回用、煙氣脫硫等方面進行全面合作。淄博市目前是山東省第三大工業城市，對環保產業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就有關具體合作方案，本集團目前已與淄博市政府成立合作小組作進一步研究。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濟南市政府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雙方計劃在濟南市加強城市環境保護和市政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投資合作。就上述正在磋商可能進行的新環保項目，本集團將會於落實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適當的披露。

本集團堅持以發展環保業務為長期目標，積極加強對外宣傳，擴大影響，以提升公司市場形象。繼去年成功協辦二零零四年北京國際環境研討會，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爭取獨家協辦由國家環保總局牽頭的二零零五中國環境文化節（「文化節」）。文化節的內容包括「光大環保杯首屆全國環保藝術、書法、攝影展」與「光大環保之夜」頒獎晚會。頒獎晚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北京舉行，全國超過七十家電視台將會安排聯播，此活動將可展示「光大環保」實業形象，宣傳企業經營理念，有利於環保業務的長遠發展。

香港建設

隨著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債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目前持有香港建設的權益已逐步降低。二零零五年六月，香港建設申請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注銷。有關事項如獲通過可進一步改善香港建設的財務狀況，並有利其長遠業務發展。

業務展望

中國經濟現時仍然處在增長周期的上升階段。從總需求看，當前中國經濟正處在工業化、城市化穩步發展、消費結構加快升級的時期。居民消費正從以吃穿用為主向以住行為主的方向轉變，而這是一種長期趨勢，也是支撐經濟增長的內在動力，再加上政府全面落實科學發展觀，推進經濟發展與環境的協調，對環保意識不斷加強，本集團之三大業務，包括基建、物業投資以及環保將從中受惠。

本集團對三項主要業務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亦已定下了清晰的目標。本集團將抓緊中國蓬勃的發展商機，致力鞏固基建、物業投資業務的基礎，為集團提供可觀而穩定的收入。至於環保業務的發展，有見中國環保市場潛力雄厚，內地環保產業發展迅速，產業規模不斷擴大，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和二零零一年上海世博會，都將大幅增加對環境規劃的投資和現代化環保科技的需求；本集團將堅持以誠信、技術、質量及價格進一步打造「光大環保」的品牌，建立可持續的核心競爭力，並會先專注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環渤海灣等地發展環保業務，不斷加強管理，以配合整體發展。本集團將繼續以積極進取的計劃，發展為一家具市場影響力，主業突出，效益良好的投資經營公司，以實踐本集團成為一家具領先地位的基建投資和綠色環保產業集團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61,546,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1,904,000元上升9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青島項目開始貢獻利潤，加上青洲大橋車費收入持續上升。本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62,005,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4,837,000元上升38%。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43港仙，較去年同期之1.76港仙上升0.67港仙。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2,284,329,000元。淨資產則為港幣1,207,125,000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44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47%。

本集團基本以其內部現金流量及往來銀行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總額約為港幣629,810,000元，較去年底之港幣585,124,000元增加港幣44,686,000元。本集團目前之手持現金相對充裕，一方面由於需儲備資金應付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港幣349,259,000元，另一方面亦可保持靈活性為前述正在磋商的新環保項目作出充份準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港幣1,020,348,000元，較去年底之港幣912,494,000元增加港幣107,854,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486,104,000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港幣534,244,000元。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所有的外幣資產及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兩者與港幣之兌換率相對穩定，故面對之風險較微。對本集團而言，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影響相對較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400,937,000元之現金及固定資產質押，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本集團收費橋樑收入以及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工程仍未完成）收入和專營權亦已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港幣349,259,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或有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0.4港仙），給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本集團目前已建立了一系列風險管理制度，加強對內控措施和投資項目的監督和檢查。本集團並於香港及深圳分別設置風險管理部，專職負責日常風險防範和檢查，以及項目投資的風險評估和審核等工作。本集團亦定期對投資項目進行內部審核，不斷提升管理水平。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增加對市場的透明度。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二零零五年三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列於該守則的守則條文（該等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本公司主席王明權先生未克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已於會前對股東週年大會做了具體的部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委聘」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中期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王明權先生、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致力建設高質素的團隊，以配合業務的長遠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15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於回顧期內，未有任何僱員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

於本公佈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李學明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范仁鶴先生、黃朝華先生、黃錦聰先生、陳爽先生及張衛云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公佈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登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7至44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網址：www.ebchinaintl.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